

#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	<b>9</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b>§5 托管人报告</b> .....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b>18</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4</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9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0</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1</b>
<b>§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1</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3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5</b>
<b>§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55</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5
13.2 存放地点 .....	56
13.3 查阅方式 .....	56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金融地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505,89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治理结构与成长潜力良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吴荣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高建平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51,322.40
本期利润	12,998,10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773,829.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519,33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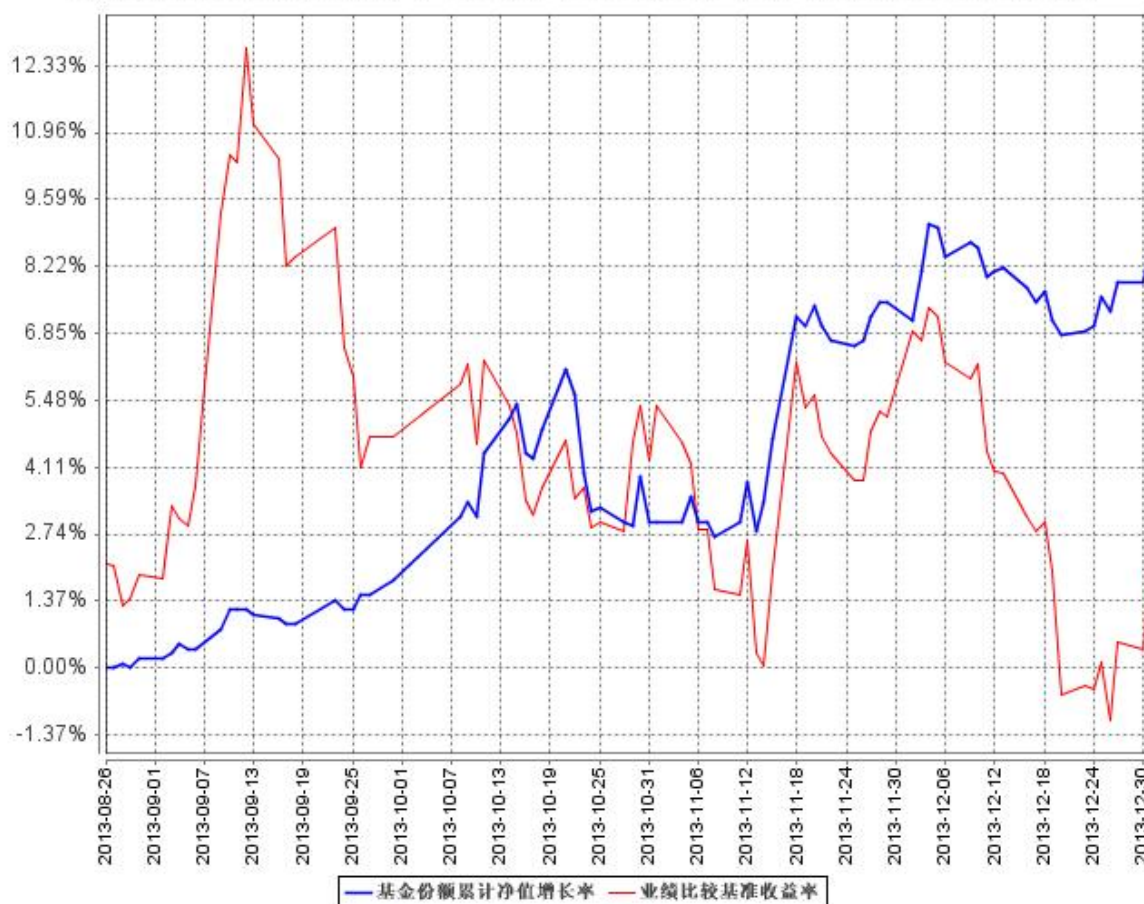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8%	0.65%	-2.61%	1.11%	9.29%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56%	2.00%	1.26%	6.60%	-0.7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沪深 300 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 $+20\%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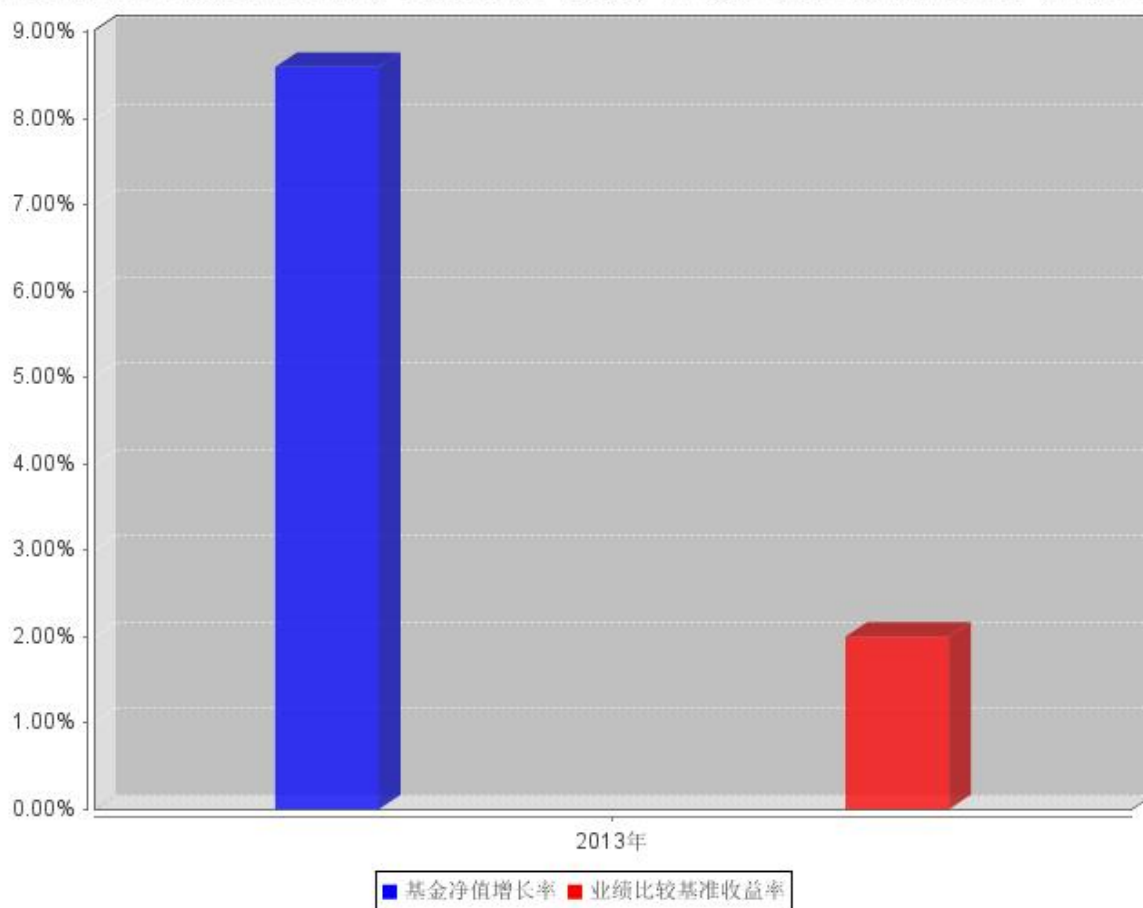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其他指标

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

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42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100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鄢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26 日	-	6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 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君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26 日	-	5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 1) 鄢耀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2) 王君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

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

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

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 3.4.1 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5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处于建仓期，在建仓期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操作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流动性和政策层面的影响，我们对金融地产行业整体看法为中性，认为股价上行和下行空间均较为有限，仓位上较为保守，平均维持在 30% 左右，并采取波段操作的策略。板块方面相对看好政策面较为支持的非银行金融的板块，相对超配，而对银行和地产则相对谨慎，相对低配。整体上我们的操作策略较为成功，取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0%，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我们判断宏观经济层面在 1 季度可能相对偏负面，受流动性偏紧的影响面临一定下行风险，但政府对经济下行仍有底线，所以后续在政策层面有望获得一定支撑，全年能够实现 7.5% 的增长目标，所以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相对是先谨慎后乐观，金融地产行业走势基本同步大盘，在经济下行阶段市场可能更偏好新兴行业，金融地产相对跑输大盘可能性较大，而往后跑赢大盘的可能性逐步增加。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4.6.1 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

1、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对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事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

2、进行重点业务的事中、事后监控，主要是利用系统和人工方式，对投资交易活动和重大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监控，对其中的合规风险进行提示和督促改进。

4.6.2 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4.6.3 及时展开各项检查，对控制手段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问题。

1、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对本基金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等投资组合之间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和每月检查，对本基金发生的潜在异常交易进行每日监测和月度分析。

2、定期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的问题。

3、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对其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

4.6.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1、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合规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定期组织针对全体员工的年度合规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的针对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

2、每当新法规出台时，及时向公司员工发送并对有关新法规的主要条款进行解释或培训。

3、年底，组织员工签署合规声明，明确对员工的合规要求，促进员工合规意识的提升。

4.6.5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保障董事会对公司和基金合规运作和风险控制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802052_A29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慧民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38,239,960.80
结算备付金		5,572,415.59
存出保证金		126,97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3,632,022.97
其中: 股票投资		68,868,522.9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76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5,902.64
应收利息	7.4.7.5	284,240.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4,302,652.1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3,426.98
应付赎回款		43,24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023.63
应付托管费		32,170.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9,792.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1,662.96
负债合计		1,783,321.8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40,505,892.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013,4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19,3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02,652.15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8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40,505,892.00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4,864,929.26
1. 利息收入		1,581,20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05,907.70
债券利息收入		170,82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4,473.3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29,53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335,190.6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0,90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53,439.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746,782.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7,400.62
<b>减：二、费用</b>		1,866,824.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64,490.54
2. 托管费	7.4.10.2.2	144,081.8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724,573.6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133,678.0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998,105.17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998,105.17</b>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06,316.08	-	221,006,31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98,105.17	12,998,105.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500,424.08	-984,666.84	-81,485,090.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03,408.91	231,007.84	4,434,416.75
2. 基金赎回款	-84,703,832.99	-1,215,674.68	-85,919,50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05,892.00	12,013,438.33	152,519,330.3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毕万英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75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8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3）验字第60802052\_A3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991,126.6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5,189.4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1,006,316.08元，折合221,006,316.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



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

一 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

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无。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239,960.8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3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38,239,960.80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5,995,847.88	68,868,522.97	2,872,675.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889,392.32	14,763,50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4,889,392.32	14,76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0,885,240.20	83,632,022.97	2,746,782.77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25,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293.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18,333.4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58.36
应收债券利息	153,792.8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62.81
合计	284,240.84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9,792.8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09,792.8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2.96
账户维护费用	1,500.00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60,000.00
合计	101,662.96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1,006,316.08	221,006,316.08

本期申购	4,203,408.91	4,203,408.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703,832.99	-84,703,832.9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0,505,892.00	140,505,892.00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 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20,991,126.6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5,189.4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21,006,316.08 元，折合 221,006,316.08 份基金份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251,322.40	2,746,782.77	12,998,105.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77,493.37	-507,173.47	-984,666.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5,550.26	105,457.58	231,007.84
基金赎回款	-603,043.63	-612,631.05	-1,215,674.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73,829.03	2,239,609.30	12,013,438.33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9,706.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14,083.4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760.80
其他	356.80
合计	505,907.70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5,199,374.85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4,864,184.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335,190.68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205,631.26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933,149.59
减: 应收利息总额	231,575.36
债券投资收益	40,906.31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其他投资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3,439.8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3,439.84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6,782.77
——股票投资	2,872,675.09
——债券投资	-125,89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746,782.77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6,593.43
转换费收入	807.19
合计	107,400.62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24,573.6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724,573.66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账户维护费	1,500.00
开户费	900.00
银行费用	1,278.06
合计	133,678.06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4,490.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53.2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081.8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9,960.80	169,70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4,083.40

注：本年度期末余额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存款投资收入。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14,763,500.00
未评级	-
合计	14,763,500.00

注：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券；债券评级分类取自“北方之星”债券投资分析系统。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239,960.80	-	-	-	-	-	38,239,960.80
结算备付金	5,572,415.59	-	-	-	-	-	5,572,415.59
存出保证金	126,973.39	-	-	-	-	-	126,97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87,600.00	7,880,000.00	2,895,900.00	68,868,522.97	83,632,02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445,902.64	1,445,902.64
应收利息	-	-	-	-	-	284,240.84	284,240.84
应收申购款	-	-	-	-	-	1,135.92	1,135.92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8,939,349.78	-	-3,987,600.00	7,880,000.00	2,895,900.00	70,599,802.37	154,302,652.1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103,426.98	1,103,426.98
应付赎回款	-	-	-	-	-	43,244.83	43,24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3,023.63	193,023.63
应付托管费	-	-	-	-	-	32,170.62	32,170.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09,792.80	309,792.80
其他负债	-	-	-	-	-	101,662.96	101,662.96
负债总计	-	-	-	-	-	1,783,321.82	1,783,321.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939,349.78	-	-3,987,600.00	7,880,000.00	2,895,900.00	68,816,480.55	152,519,330.33

口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84,978.44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86,006.79

####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8,868,522.97	4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763,500.00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3,632,022.97	54.8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2、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3、Beta 系数是根据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组合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947,342.0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947,342.02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868,522.97	44.63
	其中：股票	68,868,522.97	44.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4,763,500.00	9.57
	其中：债券	14,763,500.00	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16.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12,376.39	28.39
7	其他各项资产	1,858,252.79	1.20
8	合计	154,302,652.1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321,960.19	10.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42,500.00	2.26
E	建筑业	4,102,400.00	2.69
F	批发和零售业	6,639,750.00	4.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638.54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920,774.24	20.93
K	房地产业	5,460,500.00	3.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000.00	0.2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868,522.97	45.1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8,888	7,882,296.24	5.17
2	600705	中航投资	406,100	6,895,578.00	4.52
3	600704	物产中大	585,000	6,639,750.00	4.35
4	002614	蒙发利	200,000	4,930,000.00	3.23

5	000001	平安银行	400,000	4,900,000.00	3.21
6	000002	万科A	550,000	4,416,500.00	2.90
7	000712	锦龙股份	150,000	3,442,500.00	2.26
8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00	3,267,000.00	2.14
9	600109	国金证券	140,000	2,375,800.00	1.56
10	000728	国元证券	220,000	2,244,000.00	1.47
11	600835	上海机电	120,000	2,118,000.00	1.39
12	600118	中国卫星	100,000	1,853,000.00	1.21
13	600176	中国玻纤	240,000	1,816,800.00	1.19
14	002081	金螳螂	80,000	1,758,400.00	1.15
15	600585	海螺水泥	99,815	1,692,862.40	1.11
16	601668	中国建筑	500,000	1,570,000.00	1.03
17	600369	西南证券	150,000	1,489,500.00	0.98
18	601998	中信银行	300,000	1,161,000.00	0.76
19	601238	广汽集团	129,912	1,070,474.88	0.70
20	000616	亿城股份	300,000	1,044,000.00	0.68
21	600030	中信证券	80,000	1,020,000.00	0.67
22	002028	思源电气	60,000	894,000.00	0.59
23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	781,600.00	0.51
24	002375	亚厦股份	30,000	774,000.00	0.51
25	600015	华夏银行	80,000	685,600.00	0.45
26	000413	宝石A	39,947	676,302.71	0.44
27	600428	中远航运	179,954	631,638.54	0.41
28	000651	格力电器	14,970	488,920.20	0.32
29	601888	中国国旅	10,000	349,000.00	0.23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695,546.80	12.91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813,476.15	9.06
3	600704	物产中大	13,526,777.92	8.87
4	600705	中航投资	13,120,998.70	8.60
5	000001	平安银行	12,567,301.09	8.24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052,103.33	7.90

7	600369	西南证券	10,802,216.58	7.08
8	002515	金字火腿	9,680,862.01	6.35
9	600016	民生银行	8,496,609.00	5.57
10	600585	海螺水泥	8,493,086.29	5.57
11	000002	万科A	7,314,083.00	4.80
12	002614	蒙发利	7,237,722.22	4.75
13	002081	金螳螂	4,808,380.47	3.15
14	600835	上海机电	4,416,916.62	2.90
15	601668	中国建筑	4,339,899.50	2.85
16	600109	国金证券	4,260,971.00	2.79
17	601998	中信银行	4,171,432.00	2.74
18	000063	中兴通讯	4,150,209.21	2.72
19	000712	锦龙股份	4,092,921.28	2.68
20	601601	中国太保	3,926,398.00	2.57
21	601607	上海医药	3,910,232.18	2.56
22	601186	中国铁建	3,716,291.10	2.44
23	000728	国元证券	3,707,468.00	2.43
24	601628	中国人寿	3,160,564.47	2.0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665,010.21	8.96
2	600704	物产中大	11,905,877.97	7.81
3	600030	中信证券	11,185,955.73	7.33
4	002515	金字火腿	11,104,653.96	7.28
5	600036	招商银行	10,708,208.41	7.02
6	600369	西南证券	9,682,478.08	6.35
7	000001	平安银行	7,864,572.00	5.16
8	600016	民生银行	7,790,346.61	5.11
9	600585	海螺水泥	7,554,592.49	4.95
10	600705	中航投资	6,070,822.63	3.98
11	601607	上海医药	4,452,633.24	2.92
12	000063	中兴通讯	4,285,786.00	2.81

13	601601	中国太保	4,135,415.81	2.71
14	601186	中国铁建	3,752,116.70	2.46
15	601628	中国人寿	3,202,355.48	2.10
16	601555	东吴证券	3,153,288.16	2.07
17	601998	中信银行	3,077,000.00	2.02
18	600999	招商证券	3,025,267.27	1.98
19	603000	人民网	3,007,160.28	1.97
20	002081	金螳螂	2,992,355.67	1.9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0,860,032.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5,199,374.8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867,600.00	7.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895,900.00	1.90
8	其他	-	-
9	合计	14,763,500.00	9.6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0	11 亚迪 02	80,000	7,880,000.00	5.17
2	112015	09 泛海债	40,000	3,987,600.00	2.61



3	110023	民生转债	30,000	2,895,900.00	1.90
---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6,97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5,902.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240.84
5	应收申购款	1,135.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8,252.79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2,895,900.00	1.90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38	320,789.71	132,909,229.88	94.59%	7,596,662.12	5.4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3,600.39	0.27%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006,31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3,408.9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4,703,83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505,892.00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2013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夏洪彬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职务由毕万英先生担任。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陈焕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特华女士。

#### 2、基金托管人：

无。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肆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565,897,760.90	100.00%	402,012.66	100.00%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

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21,078,318.92	100.00%	3,724,000,00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8 月 27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郭特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9 月 7 日
3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9 月 13 日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9 月 11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9 月 18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0 月 15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0 月 15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0 月 30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购业务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2 月 3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扣款额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12 月 5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双12”营销活动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7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12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25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三大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28日

注：三大报包括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